**北京市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情形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自由裁量的**  **适用情形** | **处罚种类与幅度** | | |
| 1 |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 | 1.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；  2.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；  3.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；  4.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；  5.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；  6.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；  7.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；  8.违反规定以保证金、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；  9.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；  10.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；  11.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其它行为。 | 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”  2．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：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”  3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：“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。  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4.国家计委《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》第三条：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，可以对其处以低于《处罚规定》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，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。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 |
| 减轻处罚情节 | 减轻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5000元—5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以下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以下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5万元—1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—2万元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—2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10万元—2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2万元—4万元。 |
| 没有减轻、从轻、从重情节 | 一般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—3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20万元—5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4万元—6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—4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50万元—10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6万元—8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4倍—5倍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100万元—200万元，责令停业整顿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8万元—10万元。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情形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自由裁量的**  **适用情形** | **处罚种类与幅度** | | |
| 2 |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 | 1.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；  2.超过规定的差价率、利润率幅度的；  3.不执行规定的限价、最低保护价的；  4.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；  5.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；  6.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条：“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”  3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：“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本规定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按照前款规定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 |
| 减轻处罚情节 | 减轻  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无违法所得 | 不能减轻处罚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以下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10万元—3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4万元以下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—2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30万元—5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4万元—8万元。 |
| 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 | 一般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—3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50万元—10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8万元—10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—4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100万元—30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0万元—30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4倍—5倍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|
| 无违法所得 | 罚款300万元—500万元，责令停业整顿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30万元—50万元。 |
| 3 | 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码标价 | 1.不标明价格的；  2.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；  3.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；  4.违反明码标价的其他行为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：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3.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：“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处罚 | 罚款1000元以下 | |
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罚款1000元—2000元 | |
| 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 | 一般处罚 | 罚款2000元—3000元 | |
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处罚 | 罚款3000元—4000元 | |
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罚款4000元—5000元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情形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自由裁量的**  **适用情形** | **处罚幅度** | | | |
| 4 | 不正当价格行为（一） | 1.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；  2.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；  3.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：“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：“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3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4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五条第二款：“除前款规定情形外，经营者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，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。”  4.国家计委《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》第三条：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，可以对其处以低于《处罚规定》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，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。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 | |
| 减轻处罚情节 | 减轻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1万元—10万元，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以下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以下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10万元—2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—2万元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—2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20万元—4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2万元—4万元。 |
| 没有减轻、从轻、从重情节 | 一般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—3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40万元—6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4万元—6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—4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60万元—8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6万元—8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4倍—5倍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80万元—100万元，责令停业整顿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8万元—10万元。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情形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自由裁量的**  **适用情形** | **处罚幅度** | | | |
| 5 | 不正当价格行为（二） | 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：“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经营者违法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，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3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：“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。  本规定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按照前款规定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4.国家计委《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》第三条：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，可以对其处以低于《处罚规定》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，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。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 | |
| 减轻处罚情节 | 减轻  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无违法所得 | | 警告并罚款1万元—10万元，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以下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  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|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倍以下罚款 |
| 无违法所得 | | 警告并罚款10万元—3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—3万元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—2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| 警告并罚款30万元—5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3万元—5万元。 |
| 没有减轻、从轻、从重情节 | 一般  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—3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| 警告并罚款50万元—10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5万元—10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  处罚 | 有违法所得 |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—4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| 警告并罚款100万元—30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0万元—30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4倍—5倍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|
| 无违法所得 | | 警告并罚款300万元—500万元，责令停业整顿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30万元—50万元。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情形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自由裁量的**  **适用情形** | **处罚幅度** | | | |
| 6 | 不正当价格行为（三） | 1.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；  2.除生产自用外，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，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；  3.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：“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：“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3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：“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。  本规定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按照前款规定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4.国家计委《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》第三条：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，可以对其处以低于《处罚规定》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，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。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 | |
| 减轻处罚情节 | 减轻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5000元—5万元，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以下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以下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5万元—1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—2万元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—2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10万元—2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2万元—4万元。 |
| 没有减轻、从轻、从重情节 | 一般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—3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20万元—5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4万元—10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—4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50万元—15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0万元—30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4倍—5倍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150万元—300万元，责令停业整顿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30万元—50万元。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情形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自由裁量的**  **适用情形** | **处罚幅度** | | | |
| 7 | 不正当价格行为（四） |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：“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：“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3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4.国家计委《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》第三条：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，可以对其处以低于《处罚规定》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，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。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 | |
| 减轻处罚情节 | 减轻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5000元—5万元，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以下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以下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5万元—1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—2万元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—2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10万元—2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2万元—4万元。 |
| 没有减轻、从轻、从重情节 | 一般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—3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20万元—3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4万元—6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—4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30万元—40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6万元—8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4倍—5倍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40万元—50万元，责令停业整顿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8万元—10万元。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情形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自由裁量的**  **适用情形** | **处罚幅度** | | | |
| 8 | 不正当价格行为（五） |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、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：“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八条：“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、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3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本规定第四条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，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 4.国家计委《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》第三条：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，可以对其处以低于《处罚规定》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，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。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 | |
| 减轻处罚情节 | 减轻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2000元—2万元，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以下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以下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2万元—4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1万元—2万元。 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—2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4万元—8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2万元—4万元。 |
| 没有减轻、从轻、从重情节 | 一般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—3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8万元—12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4万元—6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  处罚 |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—4倍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12万元—16万元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6万元—8万元。 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有违法所得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4倍—5倍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|
| 无违法所得 | 警告并罚款16万元—20万元，责令停业整顿。经营者为个人且没有违法所得，罚款8万元—10万元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情形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自由裁量的**  **适用情形** | **处罚幅度** | |
| 9 | 不正当价格行为（六） | 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：“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二条：“经营者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处罚 |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1倍以下罚款 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倍—2倍 |
| 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 | 一般处罚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倍—3倍 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处罚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倍—4倍 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4倍—5倍，并可责令停业整顿。 |
| 10 | 转移、隐匿、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| 转移、隐匿、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三条：“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，或者转移、隐匿、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，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、隐匿、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” | 转移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| 转移财物价值1倍—1.5倍罚款 | |
| 隐匿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| 隐匿财物价值1.5倍—2.5倍罚款 | |
| 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| 销毁财物价值2.5倍—3倍罚款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情形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自由裁量的**  **适用情形** | **处罚幅度** | |
| 11 |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|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四条：“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，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以罚款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：“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” | 拒绝提供资料 | 警告 | |
| 拒绝提供资料逾期不改正 | 罚款10万元以下 | |
| 提供虚假资料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四条：“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，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以罚款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：“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” | 提供虚假资料 | 警告 | |
| 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| 罚款10万元以下 | |
| 12 | 行业协会的行为 | 1.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；  2.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。  3.除生产自用外，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，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。  4.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：“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五条第三款：“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的，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；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，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、吊销执照。”  3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：“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，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、吊销执照。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处罚 | 罚款10万元以下 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罚款10万元—20万元 |
| 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 | 一般处罚 | 罚款20万元—30万元 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处罚 | 罚款30万元—40万元 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罚款40万元—50万元。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情形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自由裁量的**  **适用情形** | **处罚幅度** | |
| 13 | 违反《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 | 1.擅自设置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；  2.不按照《收费许可证》核定的收费项目、范围和标准收费的；  3.转让、转借或者涂改《收费许可证》的；  4.无《收费许可证》或者使用失效、非法制作的《收费许可证》收费的；  5.不出示《收费许可证》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收费项目、范围和标准的。 | 《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：“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物价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责令限期将其收取的非款退还被收费单位或者个人，不能退还的，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，上缴财政，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” “有前款第（二）（三）项违法行为的，可以吊销其《收费许可证》” | 不予处罚情节 | 不实施行政处罚 | |
| 从轻处罚情节一 | 从轻处罚 | 没收违法所得并警告，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000元以下 |
| 从轻处罚情节二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000元—4000元 |
| 没有从轻、从重情节的 | 一般处罚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4000元—6000元 |
| 从重处罚情节一 | 从重处罚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6000元—8000元 |
| 从重处罚情节二 |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8000元—1万元，并可吊销《收费许可证》。 |

注：1、表格中每一档次罚款数额均包含本数，

2、表格中“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N倍”是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N倍罚款。